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10/05/11	發言時間	18:36:48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表示反對意見				
符合條款	第 44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5/11		
說明	<p>1.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日期:110/05/11</p> <p>2.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(請輸入“董事會”或“審計委員會”或“薪酬委員會”):董事會</p> <p>3.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及簡歷: 王志隆獨立董事/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</p> <p>4.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議案: 第一案：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。 第二案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</p> <p>5.前揭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成員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: 前項兩案理由皆同，敘明如下：</p> <p>王志隆獨董表達反對意見，其認為因公司最近報表負債比率 33%，現金尚有 17 億，經查詢同業標準，本公司股本已偏大，配發股票股利是對現金政策的抑制，基本上用股東權益來增資利息成本是比較高的，綜觀本公司同業因素，皇昌、建國資本額較本公司低，但營業額比本公司高，加上股東權益比率與同業狀況，整個產業基本上利益水準不高的情況下，用股東權益來擴充股本是一個成本很高的行為，對股東不利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 決議情形 董事會：出席董事 7 人中，經表決後 6 人同意通過。兩案皆將提送至 110 年股東常會列承認案及討論案。</p>				